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质押资产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计划向浦发银行卢湾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为此，公司根据浦发银行卢湾支行的要求，将贷款期间内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二、 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生存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睿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10日